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2017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区块链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_____

陈宋生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17年5月27日